

偵查不公開

前言

- 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(序號第14)
- 司法院、行政院於108年3月15日會銜發布

司法院公報

第 61 卷 第 3 期 2019 年 3 月

二、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

司法院
行政院 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6922 號
院臺法字第 1080083747 號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
第二條 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，與保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，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，偵查不公開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偵查程序，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止，對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。

本辦法所稱偵查內容，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、取得之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。

立法目的

- 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108年6月15日施行
- 三大立法目的→



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進行

保障被告、被害人及訴訟關係人之隱私與安全

落實無罪推定(避免媒體審判)

Q1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新規定重點為何？

- 落實無罪推定
- 發言人制度
- 可公開案件類型明確化、不得公開事項明確化
- 劃定採訪禁制區
- 成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、「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」

Q2：偵查不公開造成黑箱作業？



偵查中

- 偵查程序與內容經審酌公共利益及合度法權益之保護，仍得於第一時間適度公開說明，同時兼顧新聞自由與大眾知的權利

偵查終結後

- 重大矚目案件將會對外說明



Q3：媒體採訪禁制區，阻礙採訪自由？

-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 (14 -3-3) → 劃定採訪禁制區
- 因各機關辦公環境與空間設置不同，各機關應因地制宜

Q4：破獲重大槍枝、毒品案件， 能否發布新聞、陳列證物？

- 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的案件，為維護公共利益與保護合法權益，自得發布新聞
- 查獲的槍枝、毒品等證物，事前經機關首長核准，亦得適度公開

Q5：與案件有關之錄影、照片， 能否公開？

國安、重大治安災難、
社會矚目案件

事先經機關
首長核准

媒體報導、網路傳播資訊
有誤，有澄清必要時

適度
公開

Q6：違反偵查不公開，有無 究責機制？



- 偵查不公開
檢討小組
- 偵查不公開
督導小組 (上級)



- 按季檢討



- 定期公布
檢討報告

Q7：法務部因應措施？

■ 舉辦講習課程

- 規劃北、中、南4場講習，均已辦理完畢

■ 內網設「落實偵查不公開」專區

- 專區內提供條文、上課講義、問答集等資訊，供檢察機關同仁參考
- 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檢察機關落實本辦法

報告完畢
